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440号

申请人：高某某，男，2004年1月生。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某某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某幢某某室。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

负责人：刘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其举报是否受理立案属行政违法，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2023年8月27日（邮政快递收寄时间）申请人通过邮寄挂号信的方式书信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某药材店出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限期答复处理，挂号信单号为：“XA25195021232”。经邮政官网查询，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签收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应于3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对申请人所投诉事项进

行受理并告知,即被申请人至迟应于2023年10月24日之前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截至到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之日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在法定限期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受理情况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属于拒不履行投诉处理法定职责,行为存在明显不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收到举报材料最长于3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是否立案,但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已有35个工作日,被申请人也未告知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举报是否立案,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已构成行政违法,未履行法定职责,存在包庇行为。

被申请人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2023年8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药材店(下称被投诉举报人)涉嫌销售三无产品“某某”(下称涉案产品)的投诉举报事项。经查,被投诉举报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7HJD7M),于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药材市场某某厂某某楼某某从事经营活动。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无合法来源的某某商品。被投诉举报人承认曾

在拼多多网店“某某某某”销售过涉案产品，且无法提供该产品的合法进货来源和相关进货凭证，被申请人对其作出警告当场行政处罚。为进一步查清被投诉举报人的违法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立案。鉴于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终止调解。

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办理程序合法。2023年8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并于2023年9月11日以短信方式作出受理告知。2023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对事项作出延期处理，并于10月7日决定立案。2023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EMS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上述办理及答复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投诉举报办理、告知等相关程序规定。

四、其他答复。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只对投诉事项的受理具有告知义务，对于举报事项的受理并无告知义务。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事项后已依法受理并短信告知申请人，且在举报事项作出立案决定后亦已于法定期限内将《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投诉举报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某药材店相关事项的答复》（荔市监投复〔2023〕268号）的书面答复向申请人邮寄。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职。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3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函》，称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药材店（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某某某某”销售的“印度尼西亚的某某”（以下简称“案涉产品”）属三无产品，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投诉以书面告知，组织调解、向投诉举报人退款并赔偿、对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2023年9月1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周某某在场配合，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备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的经营情况拍照取证。现场检查未见生产许可证，未发现无合法来源的涉案产品在售。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限提〔2023〕002278号《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被投诉举报人提供关于案涉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等资质材料、进货单据、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2023年9月1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手机号码173*****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受理其投诉。

2023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再次到被投诉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投诉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周某某在场配合。经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周某某称其无法提供案涉产品的合法进货来源和相关进货凭证。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荔市监当罚〔2023〕01164号《当场行政处罚书》，对被投诉举报

人采购案涉产品未查验供货商资质及产品合格证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3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延长核查期限15个工作日。

2023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向被投诉举报人的法定代表人周某某询问相关情况并制作询问笔录，周某某表示其在拼多多平台开设的网店名叫“某某某某”，案涉产品上架以来只销售过一单，快递单号与申请人提供的一致，收到投诉就全部下架了案涉产品。同日，被投诉举报人出具情况说明，表示同意在平台退货退款，不同意其他任何赔偿，拒绝调解。

2023年9月27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投诉举报人涉嫌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立案查处。

2023年10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荔市监投复〔2023〕268号《关于投诉举报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药材店相关事项的答复》（以下简称“268号答复”），主要载明：“经查，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药材店持营业执照经营，现场检查未发现无合法来源某某商品，其承认曾在拼多多网店“某某某某”销售过涉诉燕窝，且无法提供该涉诉商品的合法进货来源和相关进货凭证，当事人的行为涉嫌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商品，我局依法决定立案处理，届时你可通过“信用广州”网站查询行政处罚信息。经调解，周某某提出你可对购买的涉诉燕窝进行退货退款处理，拒绝接受关于赔偿的调解。由于你和周某某无法达成一致协议，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终止

调解。”上述 268 号答复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寄出，同年 10 月 12 日申请人签收。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其举报是否受理立案行政违法，通过邮寄的方式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责令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的举报是否受理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申请人。2、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受理立案属于行政违法。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投诉举报的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十六条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作出立案处理决定后向申请人作出268号答复，将立案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职责。申请人要求“告知举报是否受理立案”并“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行为违法”的复议请求，无客观事实和法律依据支撑，本府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